

清規儀範章

陪四

太極法師曰夫齋醮清規威儀至重凡此禁制皆玄都上宮明科舊格戒其惰慢檢其愆違察其行藏觀其誠志若有過失隨事糾舉蓋不欲使其因齋獲罪故開糾罪之

陪四

門知過能改罪亦消焉庶得弘整紀綱恢宣玄化登壇之士勉而戒之

醮壇職名

高功 一名左闡道

其職也道德內充威儀外備天人歸向鬼神共瞻躡景飛章承領宣德惠周三

界禮絕衆官

都講 一名右闡道

其職也洞輔諛通法度明鍊讚唱儀矩領袖班聯玄壇步移陞座講說昭符人

望默契人心

監齋 一名左輔教

其職也總握儀章典領科禁糾正壇職振肅威儀周密察非從容受簡有嚴有翼毋濫毋噤

侍經 一名右輔教

其職也嚴潔几案整齊卷軸開函啟奏收積數陳調和衆音表儀庶職觀聽允睦幽顯交歡

侍香 一名左拱宸

其職也精飾景幕潔嚴案席巡行焚炷始終芬芳玄鑒昭彰丹誠露達母獲中絕有越初忱

侍燈 一名右拱宸

其職也整辨缸篝嚴潔燈燭高下照徹內外輝華際夜續明華晨收燄上明道境下煥幽都

鍊師

其職也內外貞白心若太虛德体好生誠推惻隱致坎離之妙用合造化之元功煉質并真超九入聖

攝科

其職也嚴格威儀宣揚玄範端臨几席密邇道前音傳金玉之聲嚮谷琳瑯之韵必敬必戒以謝以祈

正儀

其職也通貫科儀整肅玄綱務在老成之士方嚴中正之規高功對越之有虧尤省輔協監齋糾舉之或失必藉考稽

監壇

其職也激濁揚清攝邪輔正陞壇隸事先須嚴潔之功通真達靈必假監臨之力事須虔恪毋令差遲

清道

其職也肅清靈露蕩滌塵氛祛魔魅不侵於黃道斥妖邪勿近於仙班毋或後貽屆期先導

知爐 一名左司儀

其職也玄教威儀仙班領袖從容禮節持誠必在於端莊嚴整規繩臨事勿違

於先後禮宜周備事勿參差

知磬 一名右司儀

其職也吟詠洞章歌揚玄範調和氣宇步虛聲徹於雲霄淨一身心華夏音傳於壇埤弘敷至道會感真靈

詞戲 一名左直錄

其職也宜堅正念對越天皇通誠意於上穹儀愆殿於下庶真儀嚴重勿致怠

荒

表白 一名右直錄

其職也奏陳慶恪注念精專宜聲竭於一光庶誠通於三界威儀敬慎規矩宜遵

醮壇清規

登壇失儀者清規有例當罰香油以

贖其過止罰拜以准之

若登壇之士各賞巾褐簡履不得臨時交

換彼我公事有闕勿得牽引非已之服

若登壇起居皆當關白法師一拜禮香三

拜而去還入如之

若陞壇履屐不整罰二十拜

若坐起不序序罰五拜

若倚斜不正坐罰五拜

若臨壇唱讚法事與外人交言罰二十拜

若翻覆香火罰十拜

若講及世務罰二十拜

若語言戲笑罰十拜

若綺言互詬罰五拜

若翻覆燈油罰五十拜

若巾褐不整罰十拜

若都講讚唱失儀罰二十拜

若執紉見過不彈私隱罰六十拜

若侍經不整飾高坐觸物有闕罰十拜

若侍香香煙中絕罰四十拜

若侍燈燈火中滅罰二十拜

若醮主內外不相檢叱音聲甚厲罰五十

拜

若聽經倚據不執簡罰十拜

若不注念清虛心想意倦為眾所覺罰三十

拜

若出入醮壇不關白監齋罰二十拜

若垂髮馳步罰二十拜

若誦經或亂請問敗句罰三十拜

若唱讚聲不齊罰二十拜

若陞壇不洗手漱口罰二十拜

若坐起揖遜失儀罰五拜

若旋行不依次第及逆行罰十拜

若起行束及還坐不禮經罰三拜徑去者

罰二十拜

若館燒香突行罰十拜

若醮主供辦觸事有闕罰二十拜

若受闕不啓上罰三十拜

若醮次擅自下壇罰一百拜

若犯威儀彈罰不伏者逐出醮壇不用

若下坐眾官法事有虧從一至三依科彈

罰從三以上退出齋次執紉不彈與犯

同罪

若上坐法師於事有虧自取愆失送簡監

齋從一至三依科彈罰從三以上斷功

三百日不得又在法坐

官觀職名

古制官觀道士之職

真人 祭酒 道錄 道紀 道統

道正 道會 觀主 提點 提舉

副官 副觀 講師 都監 玄義

知事 書記 諫議 監臨 戒師
 上座 掌藉 都表 監齋 法師
 副表 直歲 表白 知庫 司鑰
 南極長生宮新增十五職
 藏史 管藏殿經籍

知院 管道院一切事

僉院 同前

主翰 職專修撰文章教授道童讀書

訓師 管教訓道童齋法科教

司籍 管錢糧簿籍一應文書

直殿 管殿宇廊廡一應房屋

直堂 管齋堂飲饌之事

知廩 管倍迎駕儔鶴侶之士

司廩 管一應糧儲

司戶 管門戶出入之事

司工 管修造之事

司圃 管藥圃菜園果園之事

司牲 管犧牲畜養之事

社主 管庄田春種秋收之事

官觀清規

禁言道化賢釋化愚

晉成帝咸和間雲門等郡有學佛者八十人
 告入寺為僧嵩山等處有道士二百人告
 除名入道帝謂王真曰嘗謂人身難得中
 土難生今中國之人反棄中國之道願往

生西方為胡人不願生於中國何愚之至
 也昔漢章帝所請道化賢釋化愚是乎王
 道曰誠實言也可為萬世之戒故世方有
 道化賢釋化愚之說自此始雖世常有是
 言其道士切不可言恐生函矢大宜忌之

按皇甫真人曰聖人設教各隨風土稟受
 之性所立性識愚鈍者本乎地則以死為
 樂性識聰慧者本乎天則以生為樂周易
 所謂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是也
 以免為樂者涅槃經佛謂坐滅滅矣寂滅

為樂以生為樂者老子謂我命在我不在
 於天死生之道賢愚皆有其樂又何必究
 其賢愚哉此篇極說得有理故取之

忌爭論

一大忌與人爭論其教道德經曰夫惟不爭

故天下莫能與之爭清淨經曰上士不爭
 下士好爭或有橫達而來於言談中用言
 詆毀則應之曰嘗謂人身難得中土難生
 既生中土正道難遇我中國人也生於中
 國奉中國聖人之道是不敢悖所生之天

又不敢悖所生之土以中國人奉中國之
 道理也若是背了所生之土而奉別教便
 是畜生一般忘了天地生成之德了豈是
 修行之人教之高下吾不知也只這等回
 答理不出於人上矣

道釋坐次

凡釋氏至於宮觀道士當讓釋氏坐於上道
 士至於寺院釋氏亦讓道士坐於上是以
 生客賓禮之待也如或他處相遇道釋皆
 以年長為尊讓坐於上雖教有夷夏之別
 其理以和為貴在人謙退為德

僧道之稱

唐高宗永徽五年因胡僧與道士爭稱其名
 曰只聞人叫僧道未聞人叫道僧胡僧反
 列於道士之上帝曰道士乃朕中國人也

尔胡人也豈可以夷狄之人列於中國之上乎中國禮制之所尊外夷冠履之不加貴賤分也帝謂于志寧曰且如世之稱夷夏者夏是中國反居於夷狄之下可乎如言陰陽陰是小人也不吉也陽是君子也

隋四

吉慶也反居陰之下乎言禍福者何不先言福而後言禍豈是禍為吉乎如言鬼神鬼是下鬼也神是天神也何下鬼反在天神之上下乎如言曲直斜正者正之與直皆善事也斜之與曲皆是不善之事也反以

不祥之名而為先乎凡世之所稱必用先凶而後吉是以不吉不祥之事先言之其僧之與道高下之先後亦猶是而論也其吉凶之名貴賤之分夷夏之別可得而知矣舉此例知道之尊貴何嘗污焉

禁說因果

唐武宗曰昔在梁武天監間立義學生之名每人要編程地獄因果之事十篇誑惑世人以化愚悖而求布施共八百餘條散在法苑珠林等胡書之內原有經教之傳向

祖跣足持鉢乞食而為修行之事豈有誑惑世人而求財利者其世之愚夫愚婦莫不惧之乃傾財蕩產而施之者有之而道家乃中國聖人之道切不可言神鬼妖異地獄因果之事沿街抄化玷辱宗風此乃

隋四

九

無籍小人無耻之徒非中國人之所為大宜禁革

禁止陽精舍利

道士陶元素者遇一道士自稱皇甫昕領至一松下見一白鬚者捫其頂曰此子頂有

奇骨異日可學道父母遂舍於昊天宮與道士滕碧霄為徒十九遇一老者授以天髓靈經之書後遊崆峒復入太華而居之至梁天監十三年甲午年一百八十二歲矣帝聞有超神太虛之道遣使以璽書迎

之不就乃作詩曰歷晉齊梁將二百不妨塵務猶相隔今朝脫却這皮囊走入太羅天帝側遂囑其徒曰吾今逝矣當以火化勿留遺骸乃解衣跌坐而逝時天監十四年乙未正月之一日也其徒遂焚之其骨

上皆有紅白二色之珠太如上粒者光瑩耀目其堅如石得三百九十九顆使者奉獻于朝范雲曰西胡房中秘密之法以合氣而採陰者得之其色紅紫而昧重也胡言舍利西胡有堅固石與之無異多有以

堅固石用血竭鑄於骨者燕辯中國善修養者以童骸全陽之精結而成者有紅白二色名曰陽精即舍利皆是死人之穢物豈可獻于朝耶既言得道必飛昇於天不以枯骨遺于人間既有其死焚其尸穢物

尚在何為得道其庶人之家凡有一死人枯骨於宅謂之伏尸故氣不祥之物必用巫祝以驅之况持之人朝使者可斬帝遂不納於是天師移文天下宮觀曰中國聖人自黃帝立教未嘗以死為得道若言得

隋四

十

道何又有死不免為下鬼之稱况留死尸枯骨之上結成陽精誑惑世愚今後敢有以陽精舍利惑人者當以妖論

焚修營語

按焚修營云其職也朝暮焚香燃燈酌水

獻花誦經禮懺以求福力常使殿內聖像
器物潔淨齊整勿令一塵所染時時拂拭
勿缺洒掃殿宇房屋勿令有塵垢積地是
謂勞心于天帝之前委身於清高之境此
道士之職也苟能如是必蒙福報缺此一

事天必缺之尤當盡力於蔬圃竭心於炊
爨採薪汲水苦其身心勞其體膚是謂打
勤勞之功者所以報天地生成之恩也使
其功大則福報不淺若此二者無一於身
則虛負道士之名暗受天人之福身謝之

後受畜類報不免刀砧之苦拷罰之殃可
不悞哉今以潭州白誦微所著聲語應驗
附示于篇末其畧曰昔寇謙之謂凡人生
于世值遇晦星命當貧夭者皆由夙世業
根深重稔積過譴應當捨身出家奉事天

帝以求福力然後得免貧夭此焚修出家
之說由此盛焉昔有京兆徐謚者自幼多
疾術者推曰此兒非但多疾尤不免貧夭
父母且未信至十一歲相者曰此兒壽不
過十五歲父母始驚愕曰願求法以免之

相者曰若欲免厄無非出家庶免苟免於
是捨于城東玄元觀為道士謚乃朝暮勤
奉香火潔掃殿廡挾箕擁帚不憚勞於迴
廊之間携鑣荷鋤常盡力於園畦之內夜
則誦經拜懺回向端坐焚香稽首致懇當

日脩牆補屋勿有虛時手足胼胝皆為龜
裂况不食常住之物自化日糧不燒常住
之薪薪自採薪汲水而自食人有怜其勞
苦者曰子何勤苦之多也荅曰修行之士
為生死事大豈可用衣服事而自不為乎

是以人為我奴友受天人之福也如此者
四十餘年一日遇一道士于松陰執手謂
謚曰子勤久矣天帝賜汝壽錫汝爵未幾
名京師朝廷擢為景霄宮道錄總領賜號
通玄輔化真人至南齊廢帝鬱林王隆昌
元年壽一百有一歲此魏主聞之皆遣使
遺以金帛道將成遇三道士呼之同遊遂
往梁元帝時有棄佛而學道者入茅山遇
謚騎巨羊謂曰汝歸告吾京兆玄元觀諸
道衆吾今為玄天幕府內臺左相由是傳

其事于世天下出家奉道者始知勤恪呀
出家之士始因命運刑冲父母慮其難養
方捨六親委身宮觀後世不知因果出家
者類多慵惰傲蕩之士食人饅饌受人恭
敬求人施捨不生慙愧不顧殿上香火之

有無不視堦砌塵埃之潔否不顧殿屋垣
牆之頽漏徒知幽閑快樂以優遊不肯勞
苦供奉而誠敬以徐謚之事較之豈不揣
于心乎况夫天律嚴峻神目炳窺暫時得
安飽煖不免墮為異類鄴都之考庸可述

乎余自八歲出家今已白首常對食思悔
無補教門恐罪戾深殃加九祖是以普
告出家之士咸宜猛省毋墮昏慵庶幾可
共躡於仙梯同振于玄綱也大宋建隆二
年三月既望嗣三洞正教清微伏魔使潭

州壽星觀出家道士白誦微拜書
晨昏朝修道衆凡栖琳宇當以焚修祀事
為先宮觀之住持每日集衆陞殿焚香諷
經朝真禮聖當体祀天奉教之心以罄修
真學道之志

朔望 凡遇朔望之辰先日沐浴至期清晨

住持領眾衣道服壇簡陞殿序班諷經一

以祝延

聖壽一以敷揚玄範

節屆 凡遇節屆日辰當行朝真之禮朝修

十四

既畢宜追上古之風以禮會筵恪遵宗範

莫致怠荒

晨昏啓閉 官觀門戶最為緊要所以啓閉

有時朝則待明而啓暮則猶光以閉其鎖

令所司者掌之其鑰於常住收掌凡遇啓

閉依時開鎖

晨昏鐘鼓 晨鐘暮鼓以召百靈壯官觀之

威儀弘山陵之氣象每日晨昏不可有缺

清晨會湯 道士道童每日陞殿訖須會方

丈擺班請揖於住持前次分兩班大眾對

揖道士依次序坐道童朝上揖遮湯訖拱

立於下住持叙一日之事若有公私等因

談管職事及事干及者稟知住持對眾從

公議擬事畢普揖而退以正清規勿懷玄

教

常住 常住者官觀之綱領必擇碩德寬弘

公正之人任之凡錢糧金穀收支耕佈田

地山園祇待往來官客一應等事分設各

職輪流執掌或一年二年三年更換務使

允當必盡心於公堂勿故意於私已玉蟾

真人有云常住金穀有神司之捨者取者

各獲果報斯言不虛宜當戒慎

齋堂宴會 赴堂宴會坐依次序其尊卑上

下之禮不得差互

齋堂日食 每人一日常住給米一升蔬菜

魚肉隨其豐儉三冷依時擊雲板會眾赴

堂食之如遇雲遊客道照依古例止管飯

七日若坐鉢過冬過夏者常住管飯百日

若於本官觀管職事者與本官觀道士

支米同不在是例京師及上清名山有大

德有道之士至本官觀款留倍加其禮供

給所需不拘歲月

齋庫 日支已有定例不許私為人情擅自

支出與人食用或有粗俗無耻之士索要

酒食其管常住者當執法謹守清規違者

罰設齋一席自出已財合官之衆禮當要

到

收養徒弟 凡收育徒弟必擇喬木故家聲

名昭著鄉里崇道積善之人子孫無惡疾

違碍者取之以禮結為道親方可與進若

若慵俗伎藝之人子孫及有惡疾胡臭噪

臭瞎眼疤面六指癩跛殘疾之人不可為

徒

請給度牒 凡道童自幼入於玄門習本教

經書長立果有法器者如遇諫年請給預

先呈稟道司申送請給庶不乏人使代代

相承悠久之意

醮事 若有施主資香詣官觀建醮事于常

住差委談管道眾分幹一應等事務要虔

恪宜遵祀天之禮莫負施主之心

化緣 官觀興修須憑檀越常住請能事者

持疏化緣金谷以助修造之用先宜訪問

遠方殷實有德之家能結善緣果有歡喜

布施之心敬叩題緣若雖有資財慳吝不

捨者免過其門若不拘高下多助寡助隨

緣布施者尤佳

修造 修造一事常日不可廢弛委教人時常巡察殿宇墻垣溝渠道路但有損壞即便修理其磚瓦竹木釘鉄石灰等件俱於常住關領化緣金穀預先準備上庫收貯

以備修造之用

洒掃 各殿堂去處若欲洒掃必先以水洒之候片時以帚掃量潤方圓五尺攢灰塵一堆不得過亂混掃不然使塵灰飛揚蒙蔽聖像幡花切宜忌之

納糧 官觀有錢糧者于於糧里會計或兌運或起運或存留必先請議定奪不得遲悞輸約之時委老誠之人管運赴倉預先完納免致催徵

守庄田 田土有離官觀寫遠者須立庄屋

倉房收貯谷米農具等件必要本土誠實之人看守不得用外郡無藉之人住居不免鼠竊狗偷日久必有異事累及宜先詳察免後招愆

收田租 凡官觀有田地廣多酒召無田之

人佃佈必先立約議定還淨租谷若干秋收之時委人臨田眼同收割管押登塲照約依數趁時取討先禁佃人不得私自割收如此則租糧無虧

放穀 常住穀積有多餘者宜放借鄉間本分之人食用秋收之時照例起息收取非求利於常住實周急於鄉民

十四

十六

倉庫 積收常住器用之所須與住居間隔不得連毫接棟以避風燭之侵掌其事者必須嚴謹

園圃 日用家常蔬菜不可有缺常宜栽沃一切菜皆可食但不宜栽葱蒜韭雞芻謂之五葷菜修道之士不可食爾雅云持齋不食五葷者即此五葷也非魚肉類修道持齋者察之

告假 凡省親訪交出外雲遊必須請假務要詢問所土之處果無逼碍方允其請不得托故非為夾帶他人牽引是非玷辱教門各宜慎之

雲遊 道家出遊尋真問道謂之雲遊道士

奉天之士也謂本乎天者親上故曰雲遊其雲遊之士必會祈晴禱雨祛邪斷怪極

火拔難及善風水能風鑿會星命能吟作會書畫方可出遊不然則凡俗之士也不取

十四

七

舉薦 凡官觀之主直事之人務要擇其有德有道行者以主其事不肖者不可以私恩保之有德者不可以私隙妬之務在從公可以服衆

參職事 不論遠方近處有道行能管辦事務者當以禮請入官觀以參職事

觀主 凡官觀之首領如有過衆皆舉之三舉不悛當退堂以薦有德者繼之

道衆有犯 當會衆發落輕則面諭其非使之改過遷善有法所難容者必以清規治

之紀其過於簿籍紀三次者凡叙坐列於末席如建大醮不許登壇有惡極重者難以於官觀共慶會衆逐出後以帚隨少掃其地絕其踪跡使不復再入官觀故也

教成法 自古官觀齊教之法立規矩有之

其制法論過擬罪比常人犯笞杖律者減半論之如常人犯不應罪笞四十者道家清規止笞二十使之改過修省而已若有他犯則量其罪過輕重比律議擬此道家戒戒之法也若罪犯到官比常人有犯律

加一苜何也以其修道之士當積行累功卑體賤身含垢忍辱是其職也故有犯者為無修道之心處於華屋不耕而食以享天人之福故比常人罪加一苜可不慎乎清規戒尺式 用木造濶一寸四分厚四分

長三尺
正面

清規戒尺。清者清淨無染。規者法也。戒者止也。尺者量也。此戒尺之式也。

背面

清規戒尺。清者清淨無染。規者法也。戒者止也。尺者量也。此戒尺之式也。

違犯法律

唐高宗乾封二年戒諭爭論勅

朕承天命奄有萬方敢不欽崇天道以宣天德比者昊天觀祭酒楊太玄華嚴院僧人宗敬爭論後先亦嘗戒諭尚不遵行朕嘗稽之古典乃命儒生校其優劣詳知道佛

之後先見夷夏之輕重準今酌古貫理窮源且以天人論之道乃天地萬物之母佛乃修道而成道以天稱佛在人列孰敢以人加於天地之上哉以夷夏斷之開道教者朕中國之黃老始佛教者彼西胡之屬。廣黃老中國之大聖佛乃西胡之善人以夷夏論之豈可以外夷加於中國之上哉又以先後論之道乃先天而先地佛乃後出而後興道始於盤古之先佛生於周莊之世上下相距三百萬七千餘年孰敢以周莊加於盤古之前哉又以朝代斷之道闡於軒轅之世佛出於漢明之時道在龍馬之先佛來卯金之末孰敢以後漢為尊而以黃帝為卑哉又照僧家舊例首明後先先入寺者雖幼必列於上後入寺者雖

老必列於下此清規不易之理天地自然之勢也况道先佛後又何疑焉朕今敷諭之後二教咸休朕言敢有不遵仍前爭論重則加以極刑輕則罰為城旦之春令下有司俱從朕斷

弘道元年禁絕黨惡勅

朕以菲德祇紹鴻圖嘗謂立教不明弊流萬世知弊不革厥罪惟鈞旁求輿論之詳大建扶綱之議昔在軒黃之世已有道統之傳迨乎漢季之時始有佛法之說原其為教本以化暴歸仁誘惡為善夫何自漢靈帝中平初鉅鹿人張角初以符水治病救濟疾苦無不應效可為理矣及乎期年之內四方之人雲輦而歸之角乃頓發侈心欲希大位因是作乱自称大賢良師天公將軍弟寶称地公將軍梁称人公將軍聚眾千餘人皆以黃巾為號擾乱天下漢之國本幾動兵敗被擒黨眾伏誅至若僧徒之弊梁天監間僧法慶等與其徒李歸伯作乱自称大乘皇帝以歸伯為十住菩薩

平魔軍司定漢王兵火連亘數千餘里干戈遍野數年不止民遭塗炭社稷動搖幾至殞國又若魏太武時奉佛人蓋具與長安寺僧衆僭號稱帝而反事覺伏誅隋大業年間群盜數十人自稱彌勒佛皆誅

隋

盧之帽焚香持花入建國門奪衛士兵其可畏歟至我朝高祖武德元年僧高曇晟與僧五千人反自稱大東皇帝以尼淨宣為耶輸皇后改元法輪攻破州縣殺戮

官軍近者又有僧志覺娶陶氏之女以應桃李之識與契丹結謀自稱天子又有事佛之徒鉢余等為亂曰聖佛出世自稱光明大聖皇帝殺官軍焚民居以是觀之其二教之為天下患蓋不細矣朕歷考古典

自開闢至於今日上下百千萬年道之所犯者惟一其禍乃淺自漢明至於今日不十年而其禍非一而亂且大朕欲追上古之風復義農之治中國之人則奉中國之教夷狄之人則奉夷狄之教欲使中國絕

其踪跡以杜前禍使道有邪正之辯人有夷夏之別奈何以聖人之心而行外夷之教豈可以姑息之意不忍以廢之也嗚呼後道釋之徒已有定額敢有私蓄四徒藏匿誘惑良善聚為羣類更相誹謗者

唐

許諸人執赴法司推究其故苟有不軌誅無赦故勅

朝謁禮 凡朝會天師當衣法服冠俯仰之冠執簡愛鳥如臨上帝凡為道士者勿論少長當皆衣金襴之服正一之冠執簡常

日見帝王不執簡素服不拘全真褐衲如常譬如僧人勿論少長貴賤皆衣金襴袈裟况道士入朝見君反不為禮乎自漢以降大忌雷中小衫小衫乃流俗之衣也雷中乃野人之巾山中幽隱之士以護短髮

大槩修道之士存神聚氣會三華於泥丸以避泥丸之開恐風邪之所襲也宜宜戴雷巾入朝謂之無禮出家以簪戴為名不戴簪冠而戴雷巾禮乎謗薄好矜飾者為之有純德者必不失其簪戴之禮昔鄭莊

公殺子臧以其冠之不正故也是以孔子作春秋首載其事凡為道流者不可不知又見冠服儀制章

按元中統四年中書省創行下諸路行省云自宋喪亂天下初定禮法未行其梗

化者獨僧道也考之僧人以髡首為修行道士以簪戴為出家今僧徒見僧官及師長入其寺皆去帽及入朝門反不去帽見君方去其帽有是禮乎且僧官道官自古例無冠帶止以髡首簪冠為職自三公六

卿見君尚皆免冠叩頭况出家修行之士以卑弱為先謙退為德反不去帽而高抗自尊今後僧道凡見官長不去帽者笞十七歸俗入朝不去帽者笞七十徒咄蕃其服制也道士不當用蒙古出袖比甲之衣

當用軒黃之冠服僧人不當唐扮用武氏之婦衣毘盧之帽教僧當用西番之紅氍衫裨僧當用梁武之皂布衲不得衣絲縵紗羅綾段之衣尼姑止許照依女冠在家出家不許群居立院因而藏匿男僧雌雄

不辯燥風大扇以致嬰孩枯骨堆於後園
事發者教矣致使濁亂風化悉宜禁革敢
有仍前違犯者斬

一晨昏上殿當鳴鐘鼓早在昧爽之時晚在
日沉之後道士先擊聚眾之鼓以齊道眾

焚香誦經一過二禮乃退不到罰油五斤
准拜五十造言不服者罰油十斤准拜一
百不聽拜者會眾笞四十不許共食任支
糧一年

一道士有過者輕則罰之或香燈之屬重則
鞭之鞭之不改罰之以供炊爨飯堂之後
或園圃之勞又不改再犯罰為直廁之奴
罰削杖以供廁內之用或一年二年以待
更過乃免

一道士有累惡不悛罪之重者莫大於不服
教訓不守清規及偷盜賊害為兇暴不仁
之事者黜之永不許再入本宮觀其本官
觀籍冊以紀其罪傳於不朽
一四方雲水有慕山川之勝福地之靈歎修
道於宮觀者供給所需與本宮道士同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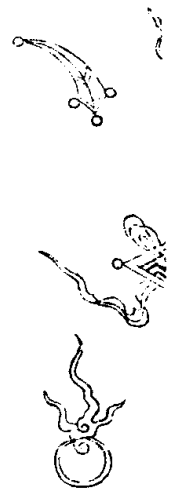
可分別敢有嫁言謗訕詭毀是非而相間
謀者笞二十貶往守庄不許入宮觀

一雲遊道士至宮觀倍留十日供給飲饌不
可有缺如欲過冬過夏者聽如要居住不
去者聽果有能事者許兼職事若非有淳

德性剛躁者勿許恐惹禍端

一遊方僧人至宮觀如欲挂搭結夏過冬供
給飲饌常住館穀不可有缺亦當驗其有
無度牒真假明文方可安下

一凡宮觀當置一簿名曰雲水籍如遇四方
雲遊道士至主宮觀者驗其度牒紀其簿
曰某州某處道士某人幾年月日至如起
單紀其幾年月日起單恐有逃亡罪人隱
名逸姓者以累宮觀如無度牒者或有公
據帖文亦當辯驗不可久留當紀簿籍恐
官中挨捕逃亡罪人以憑查照庶得無累



天皇至道太清玉冊上卷終

隨四

三十四